赣州市供销合作社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供销合作社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有关规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全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

（二）对全市供销社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组织实施以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按照政府授权，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的日常管理，对烟花爆竹、报废汽车拆解、废旧家电拆解等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三）向政府反映农业、农村、农民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提出有关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政策建议；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四）指导全市供销社的经营管理，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负责系统内有关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落实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五）加强和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加强供销社系统的组织联合和合作。

（六）受市政府委托管理市政府驻韶关办事处。督促市政府驻韶关办事处为赣州市与韶关市两地的政务、经济、文化、技术交流牵线搭桥，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信息服务。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赣州市供销合作社本级。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3 人；年末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8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表 1—表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19.5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3.19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960.03 万元，下降 64.89%；本年收入合计 446.3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6.49 万元，增长 3.84%，主要原因主要是业务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46.3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519.5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95.69万元，较2017年减少960.03万元，下降64.89%，主要原因是上年支出了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1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3.85万元，较2017年减少21.34万元，下降47.22%，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业务费用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495.69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1.88万元，决算数为49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7%。其中：

（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年初预算数248.96万元，决算数为3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业务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94万元，决算数为4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增加。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17万元，决算数为4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81万元，决算数为1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基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5.6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82.37万元，较2017年增加68.99万元，增长22.0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工资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1.98万元，较2017年增加10.39万元，增长11.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差旅费等业务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5万元，较2017年减少19.45万元，下降66.1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在“工资福利支出”科目中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1.39万元，较2017年增加1.39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6万元,决算数为2.94万元，完成预算的72.41%，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12万元，下降3.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6万元，决算数为2.94万元，完成预算的72.41 %，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12万元，下降3.92%。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公车改革，全年未发生此项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3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12万元，增长9.68%，主要原因是因开展综合改革业务，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33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2018年度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等1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赣州市2018年度示范性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管理体系较完整，组织实施流程合规，项目推进有力，高效的促进了年度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强化了示范性农业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的顺利完成。

组织对赣州市供销合作社本级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5.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较好，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挖掘潜力，节能降耗，三公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严格规范管理项目支出，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018年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补助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万元，执行数为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在当地带动能力，增收助农效果良好，特别是在推动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